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即早因應本年度實施之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前揭政策，本年度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英文資訊揭露：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起提供英文版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 二、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未達 150 億元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起發布中英文版重大訊息。
- 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 6 月底前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四、董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配合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

金管會提醒符合前揭規定之公司，宜即早因應。

貳、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下稱 KY 公司）之監理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 KY 公司之監理，明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KY 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 二、另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時程，明定自 111 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金管會對 10 家使用主機共置服務有缺失之證券商核處警告、罰鍰及其他必要之行政處分案

金管會通過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康和、永豐金、國泰、元富、富邦、日盛、華南永昌、群益金鼎、凱基、元大）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裁罰處分案。

金管會為加強對證券商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管理，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對所有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證券商進行專案檢查，發現上開證券商有為特定人量身訂做系統服務而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及其他資訊安全作業等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



第 2 項規定，金管會爰依缺失情節輕重依法對前開 10 家證券商分別核處警告、糾正及罰鍰等行政處分，並請受處分證券商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意見改善相關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及請稽核人員加強稽核。

一、裁罰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康和、永豐金、國泰、元富、富邦、日盛、華南永昌、群益金鼎、凱基、元大

三、裁罰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 款、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四、違反事實理由及處分結果：

(一) 康和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為特定人提供 Co-Lo 系統服務，且未完整留存投資人委託時間紀錄、對交易主機內含程式與數量無法具體掌控、資訊廠商得自遠端連線至交易主機等缺失；永豐金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為特定人提供 Co-Lo 系統服務，且未完整保留投資人委託時間紀錄、資訊廠商得遠端登入進行開發及維護等缺失；國泰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為特定人提供 Co-Lo 系統服務，且將客戶開發之交易軟體放置於主機共置之系統主機上，及未留存客戶委託紀錄等缺失。上開 3 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顯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

(二) 元富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核有為特定人提供量身訂做系統服務、共置主機與證交所連線未建立防火牆、將主機最高權限相當之帳號提供委外之維運廠商使用等缺失，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顯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惟經抽查該公司經由主機共置系統處理之委託相關資料均有依規留存委託紀錄，其違失情節較前述康和證券等 3 家為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三) 富邦、日盛等 2 家證券商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核有共置主機與證交所連線未建立防火牆等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四) 華南永昌、群益金鼎、凱基、元大等 4 家證券商辦理主機共置服務作業核有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未依規定保存 3 年等一般作業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

上開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警告處分之證券商，相關財務業務將受限制，包括最近 3 個月內不得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不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得申請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得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不得擔任 ETF 流動量提供者、不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等。

金管會表示，證交所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提供主機共置服務，其目的在縮短證券商行情資訊接收與委託下單傳送的速度，以滿足證券商對提升交易傳輸系統效率的需求，並與國際接軌。證券商係證券市場重要的中介機構，在提供客戶上開服務，尤應注意資訊安全管理與法令遵循，俾利證券市場之順暢運作及投資人權益之維護。惟近期查核發現有若干證券商使用主機共置服務未依規定辦理，部分證券商甚至有為特定客戶服務而忽略可能造成影響資通安全之控管措施，金管會除對違規之證券商進行相關處分，期使各證券商能有所警惕，確實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外，亦已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持續強化證券商辦理主機共置服務之管理措施。

肆、110 年 2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9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63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2月28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0,772.36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2,609.76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837.40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86.55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71.16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5.39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2月28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48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2.78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3.30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0.28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33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05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0.27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6億美元。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48.84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0.05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10年2月28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133.89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131.61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28億美元），較110年1月底累計淨匯入2,134.16億美元，減少約0.27億美元；陸資截至110年2月28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35億美元，較110年1月底累計淨匯入0.29億美元，增加約0.06億美元。

伍、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110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一、新增項目：

- (一) 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爰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自今年起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揭露辦理董事評鑑相關訊息。
- (二) 另 109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 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今年亦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

二、常見缺失：

為協助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金管會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逐年審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年報編製內容，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常見缺失主要為：未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未依規定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及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未依規定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相關彙整缺失可於該二單位之網站查詢。

三、另為利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及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參考，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將年報資料分送股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金管會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研擬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等六項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

- (一) 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二) 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
- (三) 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及櫃轉市、市轉櫃規定，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等規定。
- (四) 因應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興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 (五)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初期不納入借券、信用交易及當日沖銷標的。

二、其他：為利公司籌措資金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得豁免發行人持有大量閒置資金退件條款規定之適用；另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及刪除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金管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2021 年第 1 季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之發布，2021 年第 2 季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系統設置，並自 2021 年第 3 季起正式開板運作，預估於開板一年內申請公司各約 10 家。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23 件：

1.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4.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5.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6.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7.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8.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彭○○
1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11.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梁○○
12.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13.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龔○○
14.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許○○
15.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16.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17.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蘇○○
18.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1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鄭○○
2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21.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徐○○
22.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2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計 2 件：
1.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2.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章○○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計 1 件：
-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負責人 A * * * * w G * * * * * * t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1 件：
- 金品軒煉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處罰鍰計 1 件：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處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
- 八、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